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7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

2017年3月6日下午14:3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现场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先生、证券管理部金慧娟、熊慧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补充，并制定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补充，并制定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监事会认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修订后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6日